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延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資料，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 僅供識別